

# 陆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陆电商办发〔2021〕3号

## 关于印发《陆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日常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落到实处，根据《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陆河府办〔2021〕2号）文件要求，特制定《陆河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日常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陆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日常

## 监管工作方案

陆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 年 2 月 25 日

# 陆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日常监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0〕102 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指导监督，密切跟踪示范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科学、规范、高效实施，制定项目日常监管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严格落实“中央统筹、省总负责、市县抓落实”机制要求，坚持权责对等，“谁使用、谁负责”“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等原则，全面加强综合示范日常监督管理。

## 二、工作任务

### (一) 监管范围

主要包括：电商公共服务运营、电商培训、县镇村三级物流、镇村站点、区域品牌、电商大数据溯源、电商消费扶贫等各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情况等。

### (二) 监管内容

1. 对陆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整体推进项目的承办公企业进行全过程监管，覆盖实施、运行、维护、验收等项目的进度、质量、效果。

2. 对陆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整体推进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覆盖文件、合同、预算、方案、制度、规范等工作的贯彻落实。
3. 对陆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整体推进项目资金的全过程监管，覆盖预算、执行、决算等全部财务资料。

### **三、成员组成**

监管成员组由陆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每次监管具体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组织。

### **四、工作方式**

日常监管工作是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监管出发点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因此，将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监管工作，具体如下：

1. 召开会议。召集有关人员，听取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汇报，督促有关单位抓紧落实工作任务。
2. 电话督导。通过电话向有关单位了解工作任务落实的进展情况，督促承办单位按规定时限进行落实。
3. 实地考察。成立督查组深入实地，到项目有关单位，现场了解、指导、检查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促进工作任务落实。适时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进行监管检查。

**4. 发文催办。**对经多次督导仍无任何进展的单位，县科工局将印发催办通知，限时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催办事项，并书面回复工作进展情况。

**5. 定向约谈。**对承办示范项目单位，根据承办单位工作进展情况，适时采取定向约谈的方式督导工作进度。

## 五、工作纪律

监管工作人员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循科学客观、独立、公正，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进行监管、检查。

2. 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根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有关文件要求，参照电子商务进农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示范县规范、高效开展工作。

3. 对监督管理中涉及科技及商业秘密、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征得项目实施单位同意，不得将绩效评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数据对外提供和发表。

4. 监管组成员在监管期间要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等，不得向被评价和验收单位索取、摊派任何费用，不得收受被评价单位赠送的礼金、礼券、购物卡、土特产等，不得接受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宴请。

5. 对于违反廉政要求的人员，将取消其参与监管的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将有关问题提交其所在单位和上级单位纪委，涉及违法的依法查处。

6. 违反保密要求的，取消其参与监管的资格，涉及泄露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依法查处。